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76號

原告 昇威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安章

被告 陳文聰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元，及被告陳文聰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被告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文聰與被告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為雇傭  
03 關係。被告陳文聰於民國114年3月1日15時17分許，駕駛被  
04 告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  
05 貨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鹽埔鄉南華大橋下防汛道路由  
06 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上開防汛道路與東西向防汛道路之交  
07 岔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欲右轉至由西往東方向之防汛  
08 道路，未讓直行車先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右轉，適  
09 有原告訴訟代理人林安章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  
10 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乙車）沿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11 至系爭路口，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受  
12 損，原告為維修乙車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  
13 9,000元（鈹金費用217,800元、烤漆費用21,200元、零件費  
14 用15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  
15 8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6 告38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陳文聰與被告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為  
21 雇傭關係。被告陳文聰於前揭時間駕駛甲車，未讓直行車先  
22 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右轉而與原告訴訟代理人林安  
23 章所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原告為維修乙車而  
24 支出必要修復費用389,000元（鈹金費用217,800元、烤漆費  
25 用21,200元、零件費用15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  
2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27 片、乙車行車執照、估價單、乙車毀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  
28 第13至47頁），並有屏東縣○○○○○里○○○000○00○0  
29 0○里○○○○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  
30 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1至8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已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2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03 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10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  
11 行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1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  
13 款、第94條第3款已分別明訂。經查，被告陳文聰於前揭  
14 時、地駕駛甲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1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乙車發生碰撞，造成乙車受  
16 損，堪認被告陳文聰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陳文  
17 聰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  
18 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文聰負擔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二)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  
21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陳文聰為被告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  
22 受僱人，且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陳文聰執行受僱人職務駕車等  
23 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因此，被告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就  
24 原告因被告陳文聰前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失，自應連帶負賠  
25 償責任。

26 (三)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8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  
29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  
3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民法第213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1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02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03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04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05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06 折舊。查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共計389,000元（鈹金費用21  
07 7,800元、烤漆費用21,200元、零件費用150,000元），其中  
08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  
09 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  
1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  
11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12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13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14 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5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  
18 89年10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3月1日，已使用24年5  
19 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  
20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0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1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0,000 \div (4+1) \div 30,000$ （小  
2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耐  
23 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 $(150,000 - 30,000) / 4 \times 4 \div 120,000$ （小  
2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25 - 折舊額) 即 $150,000 - 120,000 = 30,000$ 】，加計不予折舊  
26 之鈹金費用217,800元、烤漆費用21,200元，乙車合理之維  
27 修費用應為269,000元（計算式：鈹金費用217,800元 + 烤漆  
28 費用21,200元 + 零件費用30,000元 = 269,000元）。

29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02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03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4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6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  
07 4年12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陳文聰、於114年12月5日寄存送達  
08 被告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之派出所。基此，原  
09 告請求被告陳文聰自114年12月5日起、被告燁順交通股份有  
10 限公司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88  
13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9,000元，被告陳文聰自114  
14 年12月5日起、被告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2月16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8 易程序所為邱再興及上源公司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0 權宣告邱再興及上源公司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3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張彩霞